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耶弗有投资”）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 年 1 月 15 日，耶弗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68,0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成交总额约 1,229,678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耶弗有投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 首次增持前, 耶弗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1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含耶弗有投资在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27%,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 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耶弗有投资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 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含), 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 (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三、首次增持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 耶弗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68,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成交总额约 1,229,678 元人民币 (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完成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实施前		首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顾正青	71,778,269	27.33	71,778,269	27.33
吕刚	48,220,200	18.36	48,220,200	18.36
耶弗有投资发展 (苏州) 有限公司	36,120,000	13.75	36,188,000	13.78
蔡惠娟	18,060,000	6.88	18,060,000	6.88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03,200	4.95	13,003,200	4.95
合计	187,181,669	71.27	187,249,669	71.30

注: 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耶弗有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耶弗有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耶弗有投资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